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46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殷诚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殷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殷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法通（2021）87号】的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律协相应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严格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统筹考虑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繁简难易程度、法律事务的标的金额、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执业经验及人数等因素。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时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委托人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调查费、翻译费、保全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应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本所所有法律服务，以及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方式包括固定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部分风险收费（基本收费加风险收费）、全风险收费、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其它收费方式，收费方式可以并用，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并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全额交到律师事务所财务部门或者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6000元-30万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  |  |
| --- | --- |
| **争议标的额** | **收费比例** |
|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部分 | 10%，不低于6000元/件 |
| 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 | 6%-10% |
| 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 3%-9%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 2%-8% |
| 5000万元以上部分 | 1%-3% |

**第八条**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自诉案件的辩护人或代理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人以及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收费标准：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案件按照下列标准收费：

|  |  |
| --- | --- |
| **阶段** | **收费标准** |
| **侦查阶段** | **1万元-10万元** |
| **审查起诉阶** | **1万元-20万元** |
| **一审阶段** | **1万元-20万元** |
| **二审阶段** | **1万元-20万元** |
| **申诉、再审阶段** | **3万元-20万元** |
| **该收费标准按一人一罪名执行** |

（二）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辩护人或代理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人以及被害人的代理人，在1万元至10万元之内收费，也可以按照办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收费。

**第九条 行政案件的收费标准：**

代理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第八条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非诉讼事务的收费标准：**

（一）法律咨询，按200元-3000元/次/件收费。

（二）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出具律师函或其他法律文书，提供见证、谈判、会议、调解等法律服务，按600元—10万元/次/件收费。

（三）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按1万元—40万元/年收费。

律师办理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案件，可以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的收费优惠20%至50%。

（四）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按5000元—20万元/件收费。

（五）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按5万元—50万元/件收费。

**第十一条** 计时收费标准：

计时收费按照律师提供的有效工作时间据实结算。有效工作时间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实际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咨询、阅卷、法律检索、研讨、协商、文件起草、调查、谈判、会见等工作在内。

计时收费的，按400元至6000元/小时收取律师服务费，不足1小时的减半收取。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的分别计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约定事先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服务费。

计时收费方式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律师服务。

**第十二条 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一）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1.刑事诉讼案件；

2.行政诉讼案件；

3.国家赔偿案件；

4.群体性诉讼案件；

5.婚姻继承案件；

6.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二）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  |
| --- | --- |
| **标的额** | **收费比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8%-18% |
|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 | 7%-15% |
| 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 | 6%-12% |
| 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 | 5%-9% |
| 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部分 | 4%-6% |
| **双方可以约定委托人事先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服务费；律所也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三）在订立风险代理合同过程中，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履行提示义务和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参照第八条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也可以在确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类似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五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六条** 同一律师为同一案件的同一人继续办理下一阶段的，可以酌减收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约定连续办理合并计算的，从其约定。律师办理本诉或本请求的同时办理反诉或反请求的，可以另行增加收费，可以按办理一个审理阶段的标准酌减收费。

**第十八条** 办理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可以按相对应案件类型的收费标准的6倍之内(含6倍)协商确定，但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是指：

（1）人数众多的案件；

（2）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3）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执业经验的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4）重大涉外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第十九条**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本收费标准上浮0.5倍至3倍收费。

**第二十条** 律师或者律所与委托人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可以酌情给予优惠。优惠后的收费金额不应低于相对应案件类型的收费标准的70%。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低收入或无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对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不得违反其中的禁止性规定。

本收费标准没有涵盖的法律事务，参照最相类似的法律事务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充分披露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在与委托人签订的相应法律服务合同中应载明收费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全体律师应严格按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六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以公开方式公布已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成功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收费标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